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麦士德福”）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本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贵局做了辅导备案。自2020年10月2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题培训、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

（一）现场尽职调查与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麦士德福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进一步梳理了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相关信息，核查了麦士德福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督促麦士德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基础及内部控制。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专题培训和个别答疑

辅导机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分别委派人员授课，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更加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情况，增强辅导人员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积极解答了麦士德福接受辅导人员在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咨询。

（三）问题诊断与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讨论前期辅导工作中关注的问题，协商探讨合适的整改方案，并就解决重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辅导机构通过谈话、案例警示、组织专题学习等方式，使接受辅

导人员增强其规范意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辅导期内派出项目小组配合辅导机构参与辅导对象的现场辅导。所派项目小组勤勉尽责,体现出较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水平,与辅导机构配合良好,提高了辅导效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督促麦士德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规范意识学习及规范情况

2021年5月12日,麦士德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贵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考试过程中少数人员未能严格遵守考场纪律。针对该情况,在辅导小组的辅导和督促下,麦士德福成立了专项小组进行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麦士德福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专项小组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对违纪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提交书面检讨;辅导小组通过开展案例警示学习、研讨会、规范培训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规范意识学习。通过本次整改和培训,麦士德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个人卡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以及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前期治理存在薄弱环节、规范运作水平有待加强。对此,辅导小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个人资金流水,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整改。经过

整改，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已主动终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包括注销所有不规范的个人卡，实际控制人归还拆借资金及相应利息；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经过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相关工作安排，对辅导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做出了部分调整，具体为：李志勇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由新增人员邵鸿波担任组长；原辅导人员肖洪峰、贺延峰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麦士德福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新增张融、邓冯玮、葛顺为辅导小组成员；同时，项目保荐代表人由李志勇、贺延峰变更为邵鸿波、曾纪斌。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增派了相关辅导人员，有利于辅导工作的进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麦士德福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过辅导，麦士德福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麦士德福已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麦士德福已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账务处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麦士德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2031 号）。

3、麦士德福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

麦士德福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自身的行业特性、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1】第 0045 号），认为：麦士德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麦士德福相关人员已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则，知悉信息披露

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接受辅导人员均已通过贵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已知悉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麦士德福拟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麦士德福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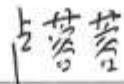
邵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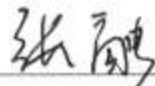
曾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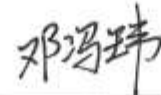
李志勇



卢蓉蓉



张融



邓冯玮



葛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1月30日

